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DH DO/LC/1-10/1
電話 Tel.: (852) 3107 3497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3107 0221

致：各藥物批發商牌照及危險藥物批發商牌照持有人
各藥劑製品製造商牌照及製造危險藥物牌照持有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修訂香港法例第 134 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及第 145 章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
本人代表保安局致函告知 閣下，香港法例第 134 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及第 145 章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的修訂已由 **2022 年 12 月 16 日** 起生效。

2.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及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將會作出以下修訂¹：

〔一〕下列九種物質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的第 I 部；及

- (i) 「溴啡」(brorphine)；
- (ii) 「氯氮唑侖」(clonazolam)；
- (iii) 「CUMYL-PEGACLONE」；
- (iv) 「二氯西洋」(diclazepam)；
- (v) 「二苯基乙基哌啶」(diphenidine)；
- (vi) 「氟溴唑侖」(flubromazolam)；
- (vii) 「異硝氮烯」(isotonitazene)；
- (viii) 「MDMB-4en-PINACA」；及
- (ix) 「甲硝苯」(metonitazene)

〔二〕下列三種物質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的附表 2。

- (i) 「4-苯胺基哌啶」(4-anilinopiperidine)；
- (ii) 「4-苯胺基哌啶-1-羧酸叔丁酯」(tert-butyl 4-(phenylamino) piperidine-1-carboxylate)；及
- (iii) 「去甲芬太尼」(norfentanyl)

3. 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，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。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，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。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；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，則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¹ 除了就這些物質已生效的管制外，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下就大麻二酚 (CBD) 的管制將於 2023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4. 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，納入附表 2 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。任何人管有、製造、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，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，均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5. 請提醒所有相關人士注意上述修訂，並確保完全依法遵行。

衛生署總藥劑師

(李浹鋒  代行)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